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C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3)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及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連僱員及周建滔先生的關連僱員僱傭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3月31日(交易時段後)，捷達(i)自2022年3月31日起終止僱用各關連僱員；及(ii)與各關連僱員訂立有關彼等各自受僱於本集團的新僱傭合約。根據新僱傭合約，各關連僱員乃根據新條款受僱。根據新僱傭合約，自2022年4月1日起計三年，關連僱員將繼續以彼等各自的職能受僱於本集團。

上市規則涵義

各關連僱員皆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僱傭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關連僱員為三名董事(即高博士、張女士及高俊傑先生)的兄弟姐妹或親戚；及(ii)新僱傭合約性質屬相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有關交易將合併計算。

由於新僱傭合約年度上限已超出3,000,000港元之最低豁免水平，惟各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計算均低於5%，新僱傭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捷達(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僱用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其僱員(「關連僱員」)，連同周建滔先生，各為一名「關連僱員」。

背景

上市前，於2019年9月10日，各關連僱員，即張在安先生、黃啟周先生、高嘉勵女士、黃後偉先生、黃凱茵女士及黃海琪女士，已分別與捷達訂立上市後為期三年的補充書面僱傭合約(「關連僱員僱傭合約」)。

於2022年3月31日(交易時段後)，捷達(i)自2022年3月31日起終止僱用各關連僱員；及(ii)與各關連僱員訂立新僱傭合約(「新僱傭協議」，並各為一份「新僱傭協議」)。根據新僱傭合約，各關連僱員乃根據新條款受僱。根據新僱傭協議，自2022年4月1日起計三年，關連僱員將繼續以彼等各自的職能受僱於本集團。

主要條款

新僱傭協議的主要條款為：

日期： 2022年3月31日

訂約方： (1) 捷達；及
(2) 各關連僱員

任期： 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

關連僱員將提供的服務範圍： 人力資源管理、分包、會計、監督及項目執行服務

代價： 年薪總額不超過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定義見下文)

付款條款： 應付各關連僱員的月薪須於每月結束後七日內支付

過往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向關連僱員及周建滔先生支付的薪酬總額(「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2,990,000港元、3,302,000港元及3,247,000港元。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應付關連僱員的薪酬總額將不會超過4,000,000港元、4,400,000港元及4,840,000港元(「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參考根據新僱傭合約應付的合約金額及彼等於相關合約期內的預期薪金調整而釐定。

釐定代價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新僱傭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根據關連僱員僱傭協議已支付的薪酬總額的過往金額；(ii)現行市場狀況，(iii)於相關合約期內彼等的預期薪金調整；及(iv)於相關合約期內可能出現酌情花紅及超時工資的預期應付關連僱員款項而釐定。每份新僱傭協議乃由捷達與各關連僱員經公平協商後達成。

新僱傭合約的原因及裨益

於上市前，關連僱員由捷達僱用。該等僱員隨上市後繼續受僱，乃由於(i)彼等為本集團的長期員工；(ii)彼等就其各自職位而言掌握相關技能、經驗及資格；及(iii)彼等於本集團僱用期間的工作表現一直令人滿意。

董事確認新僱傭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僱傭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直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新僱傭合約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新僱傭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儘管如此，就良好企業管治而言，鑑於高博士、張女士及高俊傑先生與關連員工的關係，彼等已放棄就訂立新僱傭合約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捷達，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供應、安裝及保養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關連僱員為三名董事(即高博士、張女士及高俊傑先生)的兄弟姐妹或親戚。彼等與董事的關係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關係
張在安先生	張在安先生為張女士之胞兄／弟、高博士之內兄／弟及高俊傑先生之叔伯。
黃啟周先生	黃啟周先生為張女士之內兄／弟及高俊傑先生之叔伯。
高嘉勵女士	高嘉勵女士為高博士之姪女／外甥女及高俊傑先生之堂姊／妹。
黃後偉先生	黃後偉先生為張女士之姪兒／外甥及高俊傑先生之表兄／弟。
黃凱茵女士	黃凱茵女士為張女士之姪女／外甥女及高俊傑先生之表姊／妹。
黃海琪女士	黃海琪女士為張女士之姪女／外甥女及高俊傑先生之表姊／妹。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各關連僱員皆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僱傭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關連僱員為三名董事(即高博士、張女士及高俊傑先生)的兄弟姐妹或親戚；及(ii)新僱傭合約性質屬相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有關交易將合併計算。

由於年度上限已超出3,000,000港元之最低豁免水平，惟各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計算均低於5%，新僱傭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捷達」	指	捷達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3)
「關連僱員」	指	張在安先生、黃啟周先生、周建滔先生、高嘉勵女士、黃後偉先生、黃凱茵女士及黃海琪女士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高博士」	指	高黎雄博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張女士之配偶及高俊傑先生之父親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高俊傑先生」	指	高俊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高博士及張女士之兒子
「周建滔先生」	指	周建滔先生為高博士之姪兒／外甥及高俊傑先生之表兄／弟，曾為關連僱員僱傭合約項下之僱員，於2021年2月6日終止受僱
「張女士」	指	張美蘭女士，為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高博士之配偶及高俊傑先生之母親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高黎雄

香港，2022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黎雄博士及張美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俊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謝嘉穎女士及何志誠先生。